附件2

省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

和技能实训基地申报佐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佐证材料 |
| 1 | 必备条件 | 机构设置 | 基地或基地管理部门具有独立企业（事业）单位法人资格。 | 工商营业执照或编制机构批复文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。 |
| 设备配备 | 电化教学场所应配备投影可视设备、电子讲台、音响系统、扩音系统、监控系统、云录播系统等，能满足理论教学的需要。 | 对照《办公场所、多功能电教室和实操场地规模设置》，提供实训设备固定资产清单 、设备台账、核心岗位实训场地平面布置图。允许租赁的设备提供租赁合同。 |
| 实操场地设备应具备《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机构（场地）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。 |
| 场地规模 | 规划建筑面积≥1 万平方米,其中：多功能电教室及实训场地使用面积≥0.5 万平方米。同时，已建成面积分别不低于规划建筑面积的 50%。 | 政府有关部门项目批复文件、规划图纸、土地使用、房产证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等材料。允许承租的作业种类实训场地，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，并且能够提供出租方的土地使用、房产证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。 |
| 已建成建筑面积≥0.5 万平方米,其中：已建成多功能电教室及实训场地使用面积≥0.25 万平方米。 |
| 实训种类 | 涵盖起重类和非起重类，年培训总人数≥3000 人次。 | 与培训种类相关的教学方案、操作规程和基地近 3 年的培训记录。 |
| 2 | 组织管理 | 制度建设 | 师资管理、学员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技能评价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应急安全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信息化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。 | 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。 |
| 经费保障 | 有完善可行的经费保障方案，确保日常运行必需的设施改造、设备折旧、实训耗材、人员工资等刚性经费支出。 | 近 3 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记录。 |
| 成效特点 | 能够体现基地优势特色以及基地前期运行管理成效的其他补充材料。 | 制度体系运行等相关资料。 |
| 3 | 人员条件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熟悉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。 | 营业执照、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任命文件等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佐证材料 |
|  |  | 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 | 基地的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每个培训种类不少于 2 人，并且每个培训种类至少有 1 人具备理工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。申请单位每增加 1 项培训种类的申报，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则按相应条件增加。 | ，管理人员名单，学历或职称复印件及劳动聘用合同。 |
| 专职师资人员 | 基地的师资队伍不少于 12 人，每个培训种类的师资人员不少于 2 人（理论教学至少 1 名具有教师资格的高级工程师；实操教学至少 1 名技师），其中包括金属类焊工射线检测Ⅱ级资格人员和表面检测Ⅱ 级资格人员各 1 人。师资队伍的技术职称框架需达到高级工程师和技师 1:1 的比率（见附则第十三条），并涵盖申请单位的全部培训种类。申请单位每增加 1 项培训种类的申报，专职师资人员则按相应条件增加。 | 专职师资人员名单，学历或职称复印件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及劳动聘用合同。 |
| 4 | 基地功能 | 功能分区 | 独立的电化教学和实操场地区域、配套服务区域（含办公区、后勤服务区等）符合采光通风、除尘净化、安全消防、健康环保、视频监控等要求 | 平面布置图，消防验收记录及相关验收记录 |
| 开放共享 | 向社会公布基地概况、培训项目、培训等级、培训特色、师资队伍等基本信息，发布培训招生简章、报名方式、联系人等招生信息。 | 近 3 年以来向社会发布的相关资料。 |
| 作用发挥 | 与企业、院校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广泛对接合作机制，承办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拓展服务社会功能。 | 与省内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共建、技能交流的文件、协议、方案、照片； 承办各类技能竞赛、技能比武、集训方案等材料。 |